

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,235,369.62 元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7,682,230.19 元。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40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4.80%。

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20 年 9 月 1 日，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总股本 14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

利 11,2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7.84%。

综上，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25,2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2.63%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因此，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9 日